

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员会宣传部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江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

文件

内市监发〔2021〕176号

**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内江市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50号)《内江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内委办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内江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内江市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江市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内江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内江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内江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江银保监分局



人行内江市中心支行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内江市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50号）《内江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内委办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内江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针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经知识产权局调解或作出行政决定，认定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后，侵权方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视为侵权方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

（二）不依法执行行为。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针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以及阻碍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视为不依法执行行为。

（三）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经营异常名录后，自列入之日起满3年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视为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

（四）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五）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被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属于《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所称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六）提供虚假文件行为。权利人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证明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以上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确定。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将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名单，并归集上传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发展改革委依托“信用中国（四川内江）”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联合惩戒部门（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查询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服务系统实时反馈联合惩戒实施成效，便于联合惩戒部门查询。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2.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
3. 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
4.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 限制政策扶持力度，对政府性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限制支持力度。（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2.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3. 失信情况纳入四川省“天府信用通”征信平台。(实施单位: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4.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实施单位:内江银保监分局)

5.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实施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6.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8.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9.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市文明办)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表

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一) 内江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和法律及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部分）	实施部门
<p>1.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569号）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p>

	<p>(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3.《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p> <p>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p> <p>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专利代理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管理制度，及时披露相关执业信息。</p> <p>5.《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的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专利代理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信息通报相关司法行政部门。</p>	
<p>2.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p>	<p>1.《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p> <p>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p> <p>企业在近3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优势企业称号，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1.在知识产权、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p>

	<p>2.存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4.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的； 5.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p> <p>2.《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号）</p> <p>附件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p> <p>企业近3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示范企业称号，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1.在知识产权、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 2.存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3.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4.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的； 5.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p>	
<p>3.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p>	<p>《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4〕44号）</p> <p>一、申报条件</p> <p>（一）资格要求</p> <p>7.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记录良好。</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p>
<p>4.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p>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四）准入资格限制</p> <p>2.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p>	<p>市市场监管局</p>

	<p>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p>	
--	---	--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和法律及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有关成员单位实施部分）	实施部门
<p>1.限制政策扶持力度，对政府性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限制支持力度。</p>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p>

	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2.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2002 年第 68 号） 第二十二條 供應商參加政府採購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五）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重大違法記錄；</p> <p>2.《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 第二部分第（二）條政府採購領域信用建設。加強政府採購信用管理，強化聯動懲戒，保護政府採購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供應商、評審專家、政府採購代理機構以及相關從業人員的信用記錄標準。依法建立政府採購供應商不良行為記錄名單，對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的供應商，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完善政府採購市場的准入和退出機制，充分利用工商、稅務、金融、檢察等其他部門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強對政府採購當事人和相關人員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設全國統一的政府採購管理交易系統，提高政府採購活動透明度，實現信用信息的統一發布和共享。</p> <p>3.《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 號）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將市場主體的信用信息作為實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參考。根據市場主體信用狀況實行分類分級、動態監管，建立健全經營異常名錄制度，對違背市場競爭原則和侵犯消費者、勞動者合法權益的市場主體建立“黑名單”制度。對守信主體予以支持和激勵，對失信主體在經營、投融資、取得政府供應土地、進出口、出入境、註冊新公司、工程招投標、政府採購、獲得榮譽、安全許可、生產許可、從業任職資格、資質審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對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市財政局
3.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	<p>《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第二十一條 徵信機構可以通過信息主體、企業交易對方、行業協會提供信息，政府有關部</p>	人民銀行內江中心支行等有

<p>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p>	<p>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关单位</p>
<p>4.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p>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市发展改革委</p>
<p>5.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6）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4）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人民银行内江中心支行</p>
<p>6.引导金融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p>	<p>人民银行内江</p>

<p>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p>	<p>见》（国发〔2016〕33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中心支行、内江银保监分局</p>
<p>7.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市国资委、市财政局</p>
<p>8.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p>	<p>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9.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审慎性参考。</p>	<p>《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委办发〔2018〕40号） （六）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政策审慎性参考。</p>	<p>市科技局</p>

<p>10.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旅游、度假；</p> <p>（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p>	<p>市中级人民法院</p>
---	--	----------------

	<p>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1.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p>	<p>1.《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市文明办</p>